
项目编号：ZTZZB-CD20220904

鹏瑞利护理中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0
第九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鹏瑞利护理中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TZZB-CD20220904
2. 采购项目名称：鹏瑞利护理中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预算金额 5 万元。

三、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为：施工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26日至2022年0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兆景路 563 号 4 楼 或 <http://www.ctwzt.com/>

方式：线上获取，现场获取。（下列方式任选其一）

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陆中唐智招投标平台（<http://www.ctwzt.com/>）完成免费注册，然后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购买并完成支付标书款，即可下载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本项目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并支付标书款成功即为报名成功。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前往成都市武侯区兆景路 563 号 4 楼（铁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门进入上 4 楼，地铁 3 号线武青南路站下）购买，购买磋商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含编制费、打印装订费等）。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14: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兆景路 563 号 4 楼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柳清街 5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93821760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兆景路 563 号 4 楼

邮 编：610000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1918040838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至少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评审结果等在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至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指定账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全部落实履行合同各项条款、规定和条件，采购人在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退还该保证金时不计息。
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87099663转804
8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87099663转804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邮件通知）到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宋先生。联系电话：028-87099663转804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宋先生。联系电话：028-87099663转804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87099663转804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兆景路 563 号 4 楼。 邮编：610000。 注：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采购人。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代理服务费	根据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定额收取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注：本前附表以外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5.1.1 利害关系被授权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被授权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1.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1.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2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成果，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碧然康养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和第七章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和第七章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第七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4 除特别要求外，本磋商文件中的“第七章格式”均不作为实质性审查条件。但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或文件规范性的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

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本项目响应文件除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外，还需要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封装并保证能够正常读取，并在U盘或光盘表面粘贴标注供应商名称的标签。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供应商可以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实质性要求）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采购项目已收取了履约保证金的）；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加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办理。

3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
- (4)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35.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

6、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已获取采购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供应商若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授权范围至少应包括授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总公司和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5)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文件：

1、供应商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按照 第七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2、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按照 第七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承诺函——按照 第七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4、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按照 第七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并签字；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补充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

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鹏瑞利护理中心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投资估算金额：计划总投资约 400 万元。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1) 施工前认真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就工程设计图纸中的问题与建设单位及设计院工程师沟通，充分理解建设单位意图和设计思想，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做到全面、深入的了解和掌握。

2) 认真做好施工队伍（特别是总承包商）的资质审查工作，包括人员、技术、施工设备，确保施工队伍素质与工程要求基本相适应。

3) 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的布置、劳动人安排，工具材料准备、预制中、半成品的生产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

4) 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使总承包商及全体施工管理人员了解工程设计意图和要求。

5) 督促总承包单位认真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使每个施工人员清楚各自工作的具体要求。

6) 确认施工图纸的有效性。对设计变更、工艺变动、材料变更、设备选型等都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7) 对各专项系统的主要设备、器材，监理工程师要亲自监督校验调整，掌握系统设备的详细资料、消除隐患。

8) 根据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1) 对专项系统及各分系统的重要部位，监理工程师要加强双控制检查。巡视和旁站相结合，确保工程质量。

2)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和检查中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视质量问题的大小和轻重，以“监理工作联系单”和“监理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施工方、业主，并监督解决。

3) 各系统的调试、试运转工作，要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并按规范要求填

写试验报告。

4) 对承包单位报来的各项工程报验单，隐蔽单，监理工程师都要以施工图纸和规范及施工工艺设计要求认真审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 整个施工过程，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班检），三按制度（按图纸、按工艺，按标准施工）进行监督。

3、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1) 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2) 总监组织监理工程师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的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协助建设方组织竣工验收。

4、其他服务要求：

1) 协助采购人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和优化建议。

2) 协助采购人组织对施工图纸的审查，组织施工图会审，对施工图出具三方会审书面意见，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设计修改通知等）

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察设计合同规定。

3) 协助采购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施工方开工准备工作。

4) 协助采购人审核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施工工艺、临建工程设计以及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控制等。

5) 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6) 工程进度管理：协助采购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采购人批准后调整。

7) 协助采购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作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项目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8)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和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9)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

10) 根据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商务要求

1、工程施工工期：预计 60 日历天。

2、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及竣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3、施工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锦绣大道 5333 号 1 栋 1 层 1 号。

4、履约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和后续服务。

5、付款方式：监理单位入场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0%，施工单位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 7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监理服务费。每阶段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验收标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7、其他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注：本章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应体现格式中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其他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鹏瑞利护理中心工程监理服务	
其他说明（如有）：		

报价要求：

1. 本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 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 报价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报价时手工填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被授权人的行为。
- 8、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9、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供应商若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授权范围至少应包括授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总公司和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5）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三、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一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公司名称）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名字）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单位名称）及我单位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名字）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三) 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的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四)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单位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 XXX（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 2、磋商文件未要求，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执行本项目需要取得相关许可证照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及报价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服务项目，最终报价以最后提交的《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4.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XX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自愿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8.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号); 团体组织(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
- 2、空白项用“/”填写。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

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所列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第五章所列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相关条款须逐条应答，未应答条款按照未响应处理；

3、如磋商文件第五章所列服务内容及 service 要求条款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在此表后附证明材料，否则相应条款将按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应答，未应答按照未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注：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八、项目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自行编辑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知识产权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作如下声明：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采用我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见本说明附件。我方承诺采购人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将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采用我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知识产权声明，并在相应□中打“√”；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

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3	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控制措施；②进度控制措施；③投资控制措施；④组织协调措施安全；⑤文明的控制措施；⑥信息、合同的管理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不合理、简略扣2.5分，扣完为止。	/
4	人员配置	25分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得5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最高得8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得5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最高得8分。 3、其他人员配备：每配备一名具备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拟派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本项人员不能重复得分。
5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条采购文件未提出的服务要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得2.5分，最多得5分。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5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本合同协议书；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监理委托函。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项目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日历天。

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六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招标备案部门留存一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

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审计报告的工作，提供审计师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施工图出具三方会审书面意见。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监理人行使本合同赋予的权利时，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否则，属于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

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 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 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 提交本合同履行地 (即工程地点) 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及四川省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2.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工程监理合同和其他建设合同。

第四条 监理人的义务、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人义务

1.1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监理人应该严格按“守法、公正、科学”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的项目人员及组织机构必须是投标所报人员及组织机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委托人经评估后认为监理工作已影响监理合同义务履行时，监理人应依据业主要求加大相关的资源投入且不得为此增加监理费用。

1.2 监理人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及监理人现场监理人员明细表，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监理例会记录于每次召开例会后第 2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会议记录经委托人审核后方可发放，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收取 500 元——1000 元的违约金，如经委托人催告后，监理人仍未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监理人应认真做好监理相关工作记录及资料存档、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含监理日志的检查）。

1.4 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2. 监理范围：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各方关系的组织协调。监理人有责任对被监理的承包人进行有关施工干扰或衔接的协调，并确保现场施工道路或工作部位的安全与畅通，以方便其他单位人员与设备的安全通行。

3. 监理工作内容：

-
- (1) 本项目施工的全部监理业务工作；
 - (2) 协助业主完成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报批手续和协调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 (3) 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各级部门的协调工作；
 - (4) 组织相关单位审批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
 - (5) 在业主委托权限内对工程项目建设的质量、工期（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
 - (6) 自来水、电力、燃气等施工及迁改现场管理。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2. 提供工程资料：提供工程资料满足工程管理要求。

- (1) 设计施工图纸壹套；
- (2) 工程立项相关资料；
- (3) 委托人与承建商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委托人与承建商确认的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4) 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3. 提供时间：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在下列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必须经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确认类 5 个工作日以内；

批准类 7 个工作日以内；

决策类 14 个工作日以内。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该授权能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司程序作出回复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同时常驻代表的回复必须按委托人程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委托人的现场常驻代表为：

姓名：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 ___间、监理人员工地住房___间。监理人应在现场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测量仪器设备、监理人员交通工具、通讯设备，以及必要的办公和生活设施。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1. 职权：按合同确定的权限行使职权，其中明确需要进行签字确认的均由总监本人签名（盖章）方可生效，总监签名笔迹（盖章）字样作为本合同附件提供给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备案。

2.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 设计变更；
- (3) 工期延误的签证确认和违约索赔；
- (4) 工程量计量（含工程进度报表）、费用增减的经济签证、违约和索赔签证；
- (5) 工程款支付；
- (6) 分包商的确定，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确定；
- (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 (8) 其它重要突发事件和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 (9) 委派总监代表或撤回总监代表。

3.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委托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承包人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并不得对工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5. 除合同中明确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该认真履行职责，对签证的数量、金额进行核对，委托人有权对经监理人核对的签证检查、核实，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处以签证金额超出部分 10%的违约金，从其监理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金=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的报酬：

1. 甲方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为：

2. 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另增加的监理工作，增加的监理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3. 因监理单位责任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予支付额外报酬、附加报酬等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四十三条 所有可能产生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指令，必须按委托人程序签字盖章后确定，监理人无权单方面发出相关指令。

第五十条 监理人应在单项工程开工前 10 天派出监理人员进驻现场，包括熟悉现场、施工图，安排工作计划，编写监理文件、监理表格等；承包人进场之前，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工作。

第五十一条 监理过程中，如监理人未按照监理工作内容开展工作，经委托人书面提出意见仍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监理人如未经委托人同意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监理人派驻现场的项目总监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转包），委托人将扣除该部分监理服务费，并另按相应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施工期间，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委托人负责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并将考勤情况作为支付监理服务费的依据之一。若发现人员不在岗，则委托人按每人次 500 元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经委托人催告后仍无明显改进或不能更换合格人员替代的，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监理服务费或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因为其人员不在岗，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让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四条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时，必须提前十五日提出有法律效力的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征得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若监理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时，应在更换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因故无法提前通知，则监理人须在更换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第五十五条 委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针对监理人的不良行为建立档案，并

以此作为委托人以后项目中强制性不予通过的条件之一，监理人对此予以认同。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人员有收受任何礼金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相关责任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第五十六条 违约金的收取

1. 监理人未按下列要求履行职责，每发生一次(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500—¥1000 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委托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 监理人未按经委托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实施的；

(2) 监理人未及时对总承包商及分包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进行全面审核的或未督促其健全和完善的；

(3) 监理人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进行抽检的，对其数量、规格、质量及品牌未进行清单复核和签字确认的，以及发现偏离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处理的；

(4) 监理人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以及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阻止施工的；

(5) 监理人未对主要工程、关键工序、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旁站，以及发现偏离和质量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停止施工的；

(6) 监理人未及时组织对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的，以及未对分部及隐蔽工程作预验收签认（质量保证资料复核确认，现场实体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质量检查签认）或质量保证资料签字与实体不同步的；

(7) 施工过程中土建、安装监理人员数量未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

(8)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任意更换现场已熟悉图纸和有专业经验的监理人员的。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监理人违约或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可自行从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损失赔偿费用或违约

金。若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第五十七条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其认为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其他法定保险，并应为进场的监理人设备投保设备险。

第五十八条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施工期内的所有风险因素。监理人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性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也不得因工程施工期的延期、市场因素而要求增加监理服务费。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以监理范围内所有经审计的工程施工竣工结算金额之和作为计算额，即最终监理服务费=监理中标价*本标段监理范围经审计的工程价 /施工招标控制价，最终监理服务费不得大于监理招标控制价。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计¥元（大写：元整）。该履约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由监理人从其基本账户转账至委托人指定账户（户名：成都市金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账号：。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善后，经确认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况后 10 天内全部无息返还；以银行保函、保险保证形式提交的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善后，经确认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况后 10 天内退回。。

第五十九条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监理人完成相应质量保修责任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质量保修金（无资金利息）。

第六十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通用条件”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附件：1. 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2. 廉政合同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馈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的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根据成建委发[1998]428 号文件精神，甲方和乙方自愿签订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到终止合同。

二.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在项目款中扣除）。

三.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索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 此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订，接受工程当地纪检、检察或监察机关的监督。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